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15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,503,235.95 元, 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41,857,498.85 元,母 公司 2015 年度按规定提取了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14.185.749.89 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26,313,650.93 元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24,085,170.81 元。

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,结合公司2015 年经营情况,公司董事会建议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: 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 本 216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.00 元 (含税),共计 分配股利 64.800,000 元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 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

